

物产证卷与按劳分配

去年冬，本會會長閻伯川先生，在山西綏省兩署紀念週印散『闢開造產途徑，救濟人民失業講話』，倡行物產證券。一時風傳海內，頗有相質證者。惟皆以全豹未窺，引以爲憾。本會有見於此，爰將本會會長前在新村制度研究會所講『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』之講話草稿，先行刊印若干冊，分送研究，以期集思廣益。願我

同仁，作深密之磋切；倘有意見，請寄交本會，以資修正。是幸。此啓。

物產證券研究會啓

二十四年五月一日

問答 一・三

閻伯川先生在新村制度研究會講話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五日開始

今日開會，是爲研究新村制度。市、村爲羣生之基礎組織，亦爲行政上之最小單位；吾人欲改善經濟制度，亦不可不白市、村研究始。我早想辦一新村，地已購妥，制度尙未擬就。現下在野身閒，和大家研究一新村制度，以備將來試驗。

現社會之經濟制度應行改善，早爲憂時者所公認；惟欲改善之前，須先知其不善處安在。

現社會之經濟制度：『勞動不以產物爲目的，』『分配不以勞動爲標準；』以致人與人間，羣與羣間之種種罪惡，因之而生。其所以致此之原因有二：一爲『金代值』，一爲『資私有』。『金代值』發生四弊害：『資私有』發生四罪案。茲分述於下：

先說『金代值』之四弊害：『金代值』係以金銀作貨幣，其

問答 三・四

本身爲有獨立信仰價值之實物，形成『二層物產制』，獨佔貯藏，比限物產。蓋生活需用之物產爲一層，代值之金銀又爲一層。百物皆須先與金銀比其價值，而後始能轉易百物。乃金銀之產生，本身已作其生產費之代價；政府不能無償取得。又因金銀貨幣便於貯藏生息，遂取得獨佔貯藏之地位；人皆重金銀，輕物產，不肯以金銀購買生活夠用以外之物產。因之生產能力受其比限，遂生下列四弊害：

其一爲：違反爲產物而勞動之勞動原則，反成勞動不爲產物，乃爲金銀。人爲生活而生產，爲生產而勞動；故人爲產物而勞動以求生活，始爲正道。乃因金銀代值之貨幣，取得獨佔貯藏之地位；致人之企圖，皆集中於金銀，以金銀爲主，物產爲奴。於此喧賓奪主之下，人皆以金銀爲富，不以物產爲富；人

之勞動，非爲物產而勞動，乃爲金銀而勞動。重金輕物之弊害，因之而生。此『金代值』之弊害一。

其二爲：違反生產愈多，生活愈優裕之生活原則，反成生產愈多，生活愈困。人之生活，需用物產；當然，生產愈多，生活應愈優裕。乃以『二層物產制』比限物產之故，一遇某種物產過多，爭相求售，價格跌落，換得之金銀自少；至需用已足，人不肯以獨佔貯藏之金銀，購買生活夠用以外之物產；則持剩餘物產之生產者，不能再行銷售，以換金銀；縱對投機者一再貶價，而其換得之金銀，亦不足轉換其他物產，以供需用。生產愈多，剩餘愈甚，生活乃愈困。此『金代值』之弊害二。

或以爲：某種物產換得之金銀所轉換之其他物產，不足以供需用，是因其他物產少之故，非某種物產多所致也。

答之曰：因某物生產少，致使需用物者受困，是生產上之問題。因某物生產多，而使生產者受困，是『金代值』之所致。在『金代值』制度下，某物剩餘，某物勢必滯銷。一物餘，則一物滯銷，一工受困，百物餘，則百物滯銷，百工受困。

其三爲：違反保障人民生活之政治原則，反成限制人民生活，減少人民生活。人民工作即是生活，無工作即是無生活。政府欲保障人民充足之生活，須盡量爲人民謀工作；欲盡量爲人民謀工作，須盡量接受人民之工作產物。乃以『金代值』『二層物產制』之故，人之工作產物，必須換得代值之金銀，始能轉換其他生活所需之物產。惟代值金銀之產生，本身已作其生產費用之代價，故政府不能無償獲得金銀，以盡量接受人民之工作產物。一遇交易壅塞，物產滯銷，人民即失業。

政府爲調劑失業人民起見，不得不減少全般之工作時間，以期增加工作人數。在人民，減少人民之工作，即是減少人民之生活；在國家，減少人民之工作，即是減少國家之物產。不特違反保障人民生活之政治原則，而且違反發達物產之立國原則。此『金代值』之弊害三。

其四爲：違反互通有無之國際貿易原則，反開商戰之路。增兵戰之端。國際貿易，原爲互通有無。乃以代值之金銀，既具獨佔貯藏之特性，又作國際支付之手段，其地位超於百物聚得金銀，即可把握經濟命脈。故各國努力增加物產，非正當的全爲供國人生活之需，乃不正當的進而爲作經濟侵略他國之具。各國產物，無不競先輸出他國，求換入金銀，企圖把握經濟命脈。各國均爭出超，遂開商戰之路；爭之不已，繼之以兵。

而增兵戰之端。使國際間失却互助之意義，成爲侵略之事實。羣與羣間之關係，遂成惡化。此『金代值』之弊害四。

再說『資私有』之四罪案：『資私有』，係生產資本爲私人所有。無資本而勞動者，不得不依賴他人之資本以生產。若依賴他人之資本以生產，勢不能不『按勞資分配』，分其勞動結果之一部分，以作使用資本之報酬。此種使用資本之報酬，反成剝削分配制，因之構成下列四罪案：

其一爲強盜罪：在『資私有』制度下之，因剝削分配制之故，勞動者勞動之結果，須分與資本家二分之一。（現在山西社會，佃農制度，雖係佃農分得三分之一，地主分得三分之二；但種地經費，除人工外，均由地主出，地主尚須花消三分之一，實際佃農與地主，各分其半。）非其有而家取之，盜也。資本

不勞而取爲制度所許。人盜人，盜也；制度盜人，亦盜也。『資私有』制度下許資本家剝削勞動者勞動結果二分之一。此制度無異於犯強盜罪。

其二爲殺人罪：在『資私有』制度之下，勞動者之勞動結果，既須分與資本家二分之一；則勞動者及其家屬之生活需用，亦須減去二分之一。減少生活需用，卽是減少生活。若忍飢寒而生，則壽命必短；若欲不飢不寒而生，則靠勞動者生活人口之二分之一，勢須制死。人殺人，罪也；制度殺人，亦罪也。『資私有』制度，制死勞動者人口二分之一。此制度無異於犯殺人罪。

其三爲擾亂罪：在『資私有』制度之下，一人之資本所生之息，抵千百萬人勞動之所得者，比比皆是。勞動者生產而

被剝削，靠勞動反不易生活；資本家剝削人，靠資息反奢侈其生活。富人一飯一衣之所費，有足供常人終身所需者；一宅一屋之所費，有足供千萬人之所用者。造成社會之大不平，人心常呈不滿之狀態；人類罪惡之事，多由此而生。擾亂人生，孰甚於此。擾亂人者，『資私有』制度也。人擾亂人罪也；制度擾亂人，亦罪也，此制度實犯擾亂罪。

其四爲損產罪：在『資私有』制度之下，靠資息生活者，不事勞動，以致生產者少，減少羣的生產總量；減少羣的生產總量即是減少羣的富強文明。減少生產，即是損產。人損人產，罪也；制度損羣產，亦罪也。此制度實犯損產罪。

問答 六

上述之四弊害，及四罪案係就制度而論。若就資本家及勞動者本身而言，『資私有』『金代值』復合湊而造成下列之

殘酷事實

一『資私有』『金代值』制度之下，人之企圖皆集中於金銀。然物產愈多，物價愈賤，而換得之金銀亦愈少。資本家爲求得多數之金銀計，每於物產剩餘時，爲求物價之高漲，毀滅物產，減少工作，而致多數人失業失食。

二『資私有』『金代值』制度之下，勞動者託命於資本家。始則被資本家剝削，不能得相當之生活；繼則一遇物產剩餘，資本家限制生產，雖一被剝削之工作，亦有時求之而不可得。且各國增加生產，非全爲供國人之需要，乃爲輸出他國，作經濟侵略之利器。就勞動者本身而論，實被資本家殘殺之餘，復供國家作殺人之具。

就四弊害而言，『金代值』種其因，『資私有』助其勢，是『

問答 七

『金代值』爲主犯，『資私有』爲從犯。就四罪案而言，『資私有』種其因，『金代值』助其勢，是『資私有』爲主犯，『金代值』爲從犯。取消『金代值』，廢止『資私有』，則四弊害與四罪案之病，均可醫矣。茲分述去『金代值』『資私有』之辦法如下：

先說去『金代值』之貨幣。將易以何者，方具貨幣之效能，而無『金代值』之弊害。原夫貨幣之產生也，爲代替物物交易之煩，其基本效能，一爲交易媒介，一爲價值尺度。但作此交易媒介，價值尺度之效能，不在其本身爲有相當價值之實物，而在賦與法貨資格，使其代表一定之價值。金銀之爲貨幣也，以其有產量相當，攜帶便利，不畏仿造等等優點，並以其本身具有獨立信仰之價值；惟其本身係有獨立信仰價值之實物，遂形成『一層物產制』，獨佔貯藏，比限物產；並以其本身價值，作

問答 六

交易價值之梗。嗣近世物產繁多，交易複雜，紙幣乃應運而生。紙幣生，則金銀作貨幣之理由已失，只留其擾亂物價，及比限物產，困人民之生活，減社會之富力，助長私資剝削，與國際侵略，徒爲種種擾害人與人羣之罪物耳。

問答 至五三七

今若廢除『金代值』之貨幣，易以『物產證券』，即可具有貨幣之效能，而無『金代值』之弊害。蓋『物產證券』，如同物產之照片。必須有此物產，始能照是相片；以此照片，即可購物產。證券如同物產之價值收條，直接代表物產之價值，由政府賦予法貨資格，自可具備交易媒介價值尺度等基本效能；且證券本身，並無獨立信仰之價值，當然不以其本身價值，作交易價值之梗，亦不至形成『二層物產制』，即無因獨佔貯藏，比限物產所生之弊害。茲說明如下：

問答 二六至三五

其一：『違反爲產物而勞動之勞動原則，反成勞動不爲物產，乃爲金銀』之弊害可除。廢止『金代值』，實行『物產證券』之後，『二層物產制』消滅，金銀亦退爲普通之一物產，失却獨佔貯藏地位。人自以物產爲富，不以金銀爲富；人之勞動，亦自爲物產而勞動，不爲金銀而勞動，則重金輕物之弊害可除。

其二：『違反生產愈多，生活愈優裕之生活原則，反成生產愈多，生活愈困』之弊害可除。廢止『金代值』，實行『物產證券』之後，『二層物產制』消滅，比限物產之害自除。物產雖多，物價亦無跌落之虞，均可按其價值，換得證券，以供需用。則生產愈多，生活愈困之弊害可除。

其三：『違反保障人民生活之政治原則，物產剩餘，政治

問答 三九至四十一

反須限制人民工作，減少人民生活』之弊害可除。廢止『金代值』實行『物產證券』之後，物產對證券作信用；政府收產發券，人民憑券兌物，物產有若干多，證券即可發若干多。在人民，不患有產不能出售；在政府，不患無券不能收產。物產無論如何多，均可由政府盡量接受。政府既能盡量接受人民之工作產物，即是盡量與人民以工作之機會。則限制人民工作，減少人民生活之弊害可除。

其四：『違反互通有無之國際貿易原則，反開商戰之路，增兵戰之端』之弊害可除。廢止『金代值』實行『物產證券』之後，金銀失却超越地位，亦爲普通之物產；不能獨佔貯藏，即不能以之把握經濟命脈；亦只能各以所餘換不足，國國均是出入相抵，無法出超；既杜商戰之路，自少兵戰之端；國際

問答 四二至四六

問答 四七·四八

貿易，純爲互通有無，毫無侵略作用。則因爭商場而啓兵戰之弊害可除。

問答 四九

問答 五〇

問答 五一

總之『物產證券』者，政府用法令規定，代表一定價值之法貨，用以接受人民工作產物，並作人民兌換所需物產，及公私支付一切需用者也。收產發券，券如同物之照相片；以券易物，物爲券之兌換品。物有若干多，券可發若干多，政府不患不能盡量接受人民之工作產物。發券時，既收回物產，則券有若干多，物即有若干多，人民不患有券而不能兌物。券之數量，隨物產多寡以伸縮。就物之價格言，則物之價格穩定；就券之信用言，則券之担保確實。此項證券，其作交易媒介，價值尺度等之效用，與金銀貨幣同，而無『金代值』『二層物產制』比限物產，限制生產之弊病；故可擴大造產途徑，保障人民生活，增加